

王廷相年谱

葛荣晋

王廷相（1474—1544）字子衡，号浚川，别号河滨丈人，河南仪封（今河南兰考）人。他是明代中期一位敢于同宦官和权奸进行斗争、锐意社会改革的政治家，也是一位著名的文学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在中国学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四百多年来，由于王廷相具有反宋明理学的批判精神，所以被正統的封建文人斥为“乖僻”，致使在现存的古代学者年谱中，竟无这位思想家和政治家的年谱。为了弥补明代谱牒学上的这一缺陷，近年来，我查阅了明代的有关史籍、文集和方志，考察了王廷相的故乡和遗物，通读了王廷相的全部著作，搜集了明清学者撰写的王廷相的各种传记、墓表等。在此基础上，写成《王廷相年谱》，作为对这位先哲的纪念。但在他的某些奏疏中，也反映了他反对农民起义的思想局限性，这也是需要同时指出的。

一四七四年（明成化十年 甲午）一岁

十月二十五日 王廷相生于河南省仪封县（今河南省兰考县）崇化乡三图二甲^①。

一四八〇年（明成化十六年 庚子）七岁

是年 王廷相入私塾，拜李珍为师。

一四八六年（明成化二十二年 丙午）十三岁

是年 王廷相补邑庠弟子员，以能古文诗赋名。

一四九五年（明弘治八年 乙卯）二十二岁

是年 王廷相登乡试。

一四九六年（明弘治九年 丙辰）二十三岁

是年 王廷相以会试不第，去潞州展墓^②，聚友讲学。

一五〇二年（明弘治十五年 壬戌）二十九岁

是年 王廷相登进士第，选为翰林庶吉士。王廷相在翰苑时，“工诗古文辞，与李梦阳、何大复等齐名，时称‘七子’^③”。

（《河南通志》卷五十七）

一五〇三年（明弘治十六年 癸亥）三十岁

是年 王廷相辑成《沟断集》二卷。

一五〇四年（明弘治十七年 甲子）三十一岁

是年 王廷相授兵部给事中。

夏，火筛入大同杀墩军，官兵伤亡惨重。王廷相呈上《拟经略边关事宜疏》，提出“欲治兵，当先馈饷。”馈饷既备，“臣以为振刷奋激之术有五：择将才以立兵本，公荐举以杜侥幸，明赏罚以励军士，罢节制以责专统，务攻战以挫虏志。”（《浚川奏议集》卷一）疏上，“当道者覩公有经济才，靡不以大用相期云。”（明高拱《浚川王公行状》）

一五〇五年（明弘治十八年 乙丑）三十二岁

是年 王廷相以父丧归籍守制。

一五〇六年（明正德元年 丙寅）三十三岁

是年 王廷相仍在家守制。

一五〇七年（明正德二年 丁卯）三十四岁

十二月 王廷相在家守制，应邀作《重修仪封县学记》，以嘉仪封知县张法重修文庙之功。（清纪黄中《仪封县志》卷十二）

一五〇八年（明正德三年 戊辰）三十五岁

是年 王廷相服闋（丧制满期）至京。刘瑾中以罪，谪亳州判官。

《浚川王公行状》云：“戊辰，起服，以失领勘合谪亳州判，……而公初无矢志意。毫素鲜科第，公群诸生躬诲之。生有薛蕙者，一试辄奇之，曰：‘君殆非章句儒生也。’遂日与游，开示周至，蕙乃成学，才名播天下；而科第亦至今不乏。”

一五〇九年（明正德四年 己巳）三十六岁

是年 王廷相升高淳知县。寻改“巡盐山东，扶奸剔蠹，权贵敛迹。”（《浚川王公行状》）

一五一〇年（明正德五年 庚午）三十七岁

冬 王廷相召为御史，巡按陕西。

王廷相奉都察院令，会同陕西布按二司等官员，查抄刘瑾党羽曹雄的家产。指令将其家产房屋变卖足色银两，“转发各边采买粮草应用”，将其“庄田地土，给与附近本里无田贫民承种，办纳税粮”，禁止“势豪奸滑之人领占。”（《浚川公移集》卷一，《为传奉事》）

一五一一年（明正德六年 辛未）三十八岁

夏 以河北、山东、河南诸省农民起义，王廷相呈上《论剿流贼用将及将权疏》。他认为关东诸省农民起义军所以未被镇压，在于今日“将权轻”和“将非人”。反对“以名位资地之美”举用

将官，主张从“草庐行伍之中”拔擢将才。“既得其将，必须予之以重权，随其便宜而行之，不使其苦于牵制掣肘。”（《浚川奏议集》卷一）

冬 王廷相为了剿灭刘六、刘七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呈上《复论诸将剿贼兵略事宜疏》。主张“沿河津要，先为屯布重兵”，阻其南渡。然后，在山东、河北等地，以“追尾、掩、截”三策，追剿起义军。如此，即“可以计日而成擒矣。”（《浚川奏议集》卷一）

一五一二年（明正德七年 壬申）三十九岁

春 以关东起义军进逼陕西，王廷相通令陕西各地修理城池。（《浚川公移集》卷一）

秋 王廷相巡视陕西各州县，清查淹禁狱囚，稽查充徙囚犯。（《浚川公移集》卷一）

是年 朝廷大造黄册。王廷相颁布《为禁革攒造黄册积弊等事》，规定：不许富豪“将田粮收入畸零户内”；不许势豪大户将自己田粮“洒入各里之中”；不许势豪大家滥顶逃绝人户田粮等。

（《浚川公移集》卷一）

一五一三年（明正德八年 癸酉）四十岁

是年 王廷相督学北畿。

（明）张鹪《少保王肃敏公传》云：王廷相“督学北畿，权阉又有三王二刘者以纳贿干及学政，公引使者于庭，焚其书。”

一五一四年（明正德九年 甲戌）四十一岁

正月 王廷相滴赣榆县丞。

先是，太监廖镗镇守陕西，朘削无度，王廷相绳之以法。至是廖镗“诬奏公，（太监王、刘）二人协力相构，逮系诏狱。”吏部尚书杨一清等人抗疏论救，王廷相滴赣榆县丞。（《少保王

肃敏公传》)

一五一五年(明正德十年 乙亥)四十二岁

八月 修建赣榆县厅,王廷相乃作《赣榆县建厅事记》。
(《王氏家藏集》卷二十四)

在赣榆,王廷相锐意改革,“损其户数,宽其租赋,优其苑倪,节其供亿,期季而民复其业过半,废田画垦,公私裕如。”
(许宗鲁《少华山人文集》卷三《送浚川王先生序》引)在教育上
“力科生儒,期于有成,而后果有相继显者。赣人刻石纪其事。”
(《浚川王公行状》)

一五一六年(明正德十一年 丙子)四十三岁

夏 王廷相升宁国知县。

王廷相忆旧曰:“尝治宁国矣。宁国之俗诈,而好讼倍于东人。余始信令以告于民,相会不爽约,赏罚不易令,折断不拂情,而尤敦以诚焉。居数月,民乃革俗,号易治矣。”(许宗鲁《少华山人文集》卷三《送浚川王先生序》引)

一五一七年(明正德十二年 丁丑)四十四岁

春 王廷相升松江府同知。

冬 王廷相升四川按察司提学僉事。

一五一八年(明正德十三年 戊寅)四十五岁

正月 王廷相督学川北,作《巴人竹枝歌》。认为“温柔敦厚者,诗人之体也;发乎情止乎义理者,诗人之志也;杂出比兴,形写情志,诗人之辞也。”(《华阳稿》卷上)

一五一九年(明正德十四年 己卯)四十六岁

八月 江西宁王宸濠叛乱奏平,王廷相作《破贼》二首,讴歌统一。诗云:“汉代规摹远,周王历数长。金瓯浑不缺,威德

照遐荒。”（《王氏家藏集》卷十四）

是年 王廷相呈《盛都宪公抚蜀七事》。

时，四川西部松潘藏民暴动，南部阿濠及流民谢文义等亦举行武装起义。王廷相指出：“番之侵我西鄙，不可不治也，故议《靖番》；中国有道，宁在四夷，僰人之扰我南鄙，不可不图也，故议《制夷》；教士三万，横行天下，兵欲威敌，不可不练也，故议《训兵》；兴师十万，日费千金，而馈饷尤在所先也，故议《储饷》；国之利器，不可以倒持，茶乃诸番必欲得者，实中国之利器也，故议《严茶》；济天下之事者，当察时势之宜则政行，而无偏举之弊，故议《审几》；制而行之在乎法，神而明之存乎人，职任不可不称也，故议《得人》。”（《王氏家藏集》卷二十六）

一五二〇年（明正德十五年 庚辰）四十七岁

八月 王廷相作《夏小正解》，以正诸家注解疏谬穿凿之病。

一五二一年（明正德十六年 辛巳）四十八岁

春 王廷相作《答李献忠论救荒事宜书》。

先是，川北所辖保宁、顺庆等府农民，以灾荒流落他乡甚众。王廷相提出“停免赋税”、“立劝谕之法”、商谷“许增不许减”、“处置流民于丰稔之州”、停止“一切公私通债”、“选委才能之官以主赈济之事”、供给牛具种子口食以发展生产等七条救荒措施。（《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九）

九月 王廷相将游蜀三年“所著诗文杂说凡三百余首，萃为帙而橐之”，辑成《华阳稿》两卷。

是年 王廷相升山东提学副使。

一五二二年（明嘉靖元年 壬午）四十九岁

是年 山东举行乡试。被录取的举人，辑成《叙齿录》。王

廷相作《叙齿录后序》。（《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一）

一五二三年（明嘉靖二年 癸未）五十岁

春 王廷相向山东巡抚陈凤梧（1475—1541）呈《治盗议》。

先是，山东青州矿工起义被镇压之后，“有司多诬良民为贼”，犹督捕之急，陷害无辜。王廷相指出：“夫治盗之要，歼其渠首，解宥党与，不直人心易安，亦且地方省事，此古今不易之道也。”他主张采取“责实于塞洞”、“保察于近矿之民”等措施，“以不治之法治之。”（《王氏家藏集》卷二十六）

夏 王廷相升湖广按察使。

时，“长江一带盗贼生发。”王廷相在《议处缉捕江贼》中指出：“为今之图，宜于沿江上下，通为设备，上为荆州巴东，下抵蕲州富池，分为五截，……每截各于就近卫所府州县，选委指挥或千户一员，佐贰或首领官一员，务求精锐谋勇素著能干之人充之。往来巡逻缉访。遇有前项盗贼出没，各该委官即行亲自督兵，并力擒捕。”（《浚川公移集》卷二）

是年 王廷相在湖广“数决疑狱。”“楚俗悍诈健讼，公漱决如流，滞狱一空，湘民以‘青天’呼之。”（《浚川王公行状》）

一五二四年（明嘉靖三年 甲申）五十一岁

春 王廷相升山东布政司右布政使。

夏 丁母忧，王廷相归里守制。以丧礼多谬戾难行，著《丧礼备纂》，批评“重以浮屠，追荐尚侈”的风俗，主张“不作佛事。世有以佛氏、老氏之徒作斋醮者，宜禁止之。”

一五二五年（明嘉靖四年 乙酉）五十二岁

十二月 以高拱祖父高魁葬于故里，王廷相作《明故工部都水司郎中进阶中宪大夫高公墓志铭》。（《王氏家藏集》卷三十一）

一五二六年（明嘉靖五年 丙戌）五十三岁

是年 哲学家何瑭（1474—1543，字粹夫，号柏斋）撰成《阴阳管见》一书。王廷相阅读后，在《答何粹夫》一文中，提出了不同意见。何瑭从形神二元论出发，指责张载的“太虚即气”命题，是“以意见窥测而未至者也。”王廷相反驳说：“《正蒙》‘太虚不得不聚而为万物，万物不得不散而为太虚，此自完好。’而何瑭‘为其续以离明得施、不得施之说，则自为滞碍，亦不可以此而弃其至论也。”他针对何瑭的“阴阳相离”的形而上学观点，提出了“阴阳相须”的辩证法命题。

一五二七年（明嘉靖六年 丁亥）五十四岁

夏 王廷相既禔，升四川巡抚右副都御史。

秋 王廷相针对“不论事情轻重，赃数多寡，一概混监”的弊病，通令四川各地衙门“清审狱囚”，以释民冤。（《浚川公移集》卷三）

是年 王廷相发布《议处殷实收解钱粮》和《处置收受钱粮》等通令，改革四川钱粮收解制度。“如此，钱粮易于稽查，大户亦不得侵欺矣。”（《浚川公移集》卷二）

是年 王廷相奉命征讨四川芒部沙保暴动，从川、贵两省调动官军两万余名，在政治上采取分化政策，在军事上采取“夺其气”、“夹攻”、“设伏”、“出奇”等战术，镇压了这次少数民族起义。“上嘉悦，赐金绮酬其劳。”（浚川王公行状）

是年 王廷相撰成他的第一部哲学著作——《慎言》。“元气之上无物”和“性生于气”的思想，是《慎言》的主题。在本体论上，他针对程朱的“以理为本”和陆王的“以心为本”，提出了元气是“造化之本”（《慎言·道体篇》）的命题；针对佛教的“一切皆空”和道家的“有生于无”的谬论，提出了“道体不可言无，生有有无”（同上）的观点。在辩证法上，他主张阴

与阳互不相离，且含有“宾主偏胜之义，而偏胜者恒主之”（《慎言·乾运篇》）。在无神论上，他断然否定“天人感应论”，主张“国家之兴替，人事之善否也”；吉凶祸福，“鬼神不与焉。”

（《慎言·五行篇》）在认识论上，他既反对程朱的“格物致知说”，也反对陆王的“发明本心”和致良知说，提倡“重行”的“知行兼举”论。在人性论上，他极力批驳程朱的“分性为二”的观点，认为“离气无性。气外有本然之性，诸儒拟议之过也。”（《慎言·君子篇》）

一五二八年（明嘉靖七年 戊子）五十五岁

正月 王廷相由巡抚四川改行兵部右侍郎。

三月 王廷相奉命阅视三边，“提督延绥宁夏边防筑垣。”（《国榷》卷五十四）返京后，呈上《阅视陕西延宁边防题本》。（《浚川奏议集》卷四）建议改革“边事懈弛”、“储饷不给”、“偷惰自逸”等边防弊病。

七月 王廷相奉命清查腾驤四卫勇士。

先是，詹事府詹事霍韬奏称：御马监勇士诡冒倍增，虚名无实，粮食无措，建议朝廷差官清查。明世宗遂命王廷相等从公核实，认真查理。王廷相在《清查腾驤四卫勇士题本》中，建议将腾驤四卫勇士定为五千四百三名，“自今以后，不许额外增添。”

（《浚川奏议集》卷四）

十二月 王廷相改为兵部左侍郎。

时朝廷辩论四川芒部“改流革土”问题。王廷相在《与胡静庵论芒部改流革土书》中，认为流官不可设，并且驳斥了以胡世宁（1469—1503，字静庵）为代表的“设流改土”派的谬论，坚决主张“以复土官旧贯为第一义。”（《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九）

一五二九年（明嘉靖八年 己丑）五十六岁

正月 从前一年起，四川等地灾害迭奏，王廷相呈上《乞行义仓疏》。建议规定：“一村社居民，大约二三十家，定为一会，每月两次举行，各以人户上中下等则出米，收贮一处，积以数月，所蓄必富。遇有荒歉之年，百姓自相计议而散，既无官府编审之烦，又无胥吏颠倒之弊，赈恤不劳于上，而实惠得沾于下，纵有水旱之灾，决无流亡之患，活民之法，莫善于此。”（《浚川奏议集》卷三）

九月 王廷相撰成《答天问》一书，以纠正柳宗元、朱熹等人的“诬谬奇诡”和“神怪之说”。这是一部著名的天文学著作，也是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王氏家藏集》卷四十一）

一五三〇年（明嘉靖九年 庚寅）五十七岁

正月 王廷相呈上《裁减南京进贡马快船只题本》，建议严格规定进贡船只数目，禁止多拨，禁止索要夫甲见面酒席帮银等，以“节省财力，苏息民困。”（《浚川奏议集》卷七）

八月 王廷相参劾神宫监太监刘杲玩法欺公、私占正军、受财卖放之罪。（《浚川奏议集》卷五）

九月 王廷相针对“先年用船无度、差使频繁、致使小甲困苦至极”等弊端，向朝廷呈上《节省快船冗费题本》，以纾民力和节省国用。（《浚川奏议集》卷五）

十月 王廷相呈《请革内外守备弊政疏》。建议朝廷革除“戾于法令、扰害地方”的三事：（一）革退龙江等五关盘诘之官并收茶果内臣，以除民害；（二）凡遇人命盗窃，只禀巡城御史，勿得更禀守备，以整顿守备政务；（三）禁止内外守备前去安庆、九江等处差官点闸，以除扰害。（《浚川奏议集》卷三）

是年 王廷相参劾南京司苑局左监丞鞠贵等“多占上直军士、勒令办纳月钱，假称供应之名，实遂贪饕之计”的罪行。

（《浚川奏议集》卷六）

一五三一年（明嘉靖十年 辛卯）五十八岁

九月 应李梦阳（1472—1529年）外甥、凤阳太守曹仲礼之请，作《李空同集序》。他高度地评价了李梦阳的文学成就。他说：李梦阳“以恢闳统辩之才，成沉博伟丽之文，厥思超玄，厥调寡和，游精于秦汉，割正于六朝，执符于雅谟，参变于诸子，以柔澹为上乘，以沉著为三昧，以雄浑为神枢，以蕴藉为堂奥，会詮往古之典，用成一家之言”。（《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三）

一五三二年（明嘉靖十一年 壬辰）五十九岁

夏 王廷相呈上《乞革内外守备占收草场银题本》，以足国课，以裨马政。

王廷相奉嘉靖皇帝命，调查南京牧马草场租银有无侵欺案。王廷相查明，前任内守备太监杨奇、卜春等人，“私征租银，滥用无度，倚办进贡，冒破数多，事涉侵欺”，建议朝廷依法“提究”。“外守备魏国公徐鹏举，贵膺世臣，私占国利，蹈袭宿弊，不知改革，虽无侵欺入己，亦系浪费钱粮”，建议“量加罚治，以警有位。”（《浚川奏议集》卷六）疏入，明世宗“命下杨奇、卜春法司问，徐鹏举姑夺禄米三月。”（《世宗嘉靖实录》卷一四〇）

七月 王廷相呈上《请处置江洋捕盗事宜疏》。

为了缉捕长江流域的“盗贼”，王廷相提出“治本五事”：（一）恢复太仓兵备副使，“整顿海上一应兵备事务”；（二）禁止沿海有等大家富室打造沙船；（三）在长江两岸的主要港口，恢复巡船，加强巡逻盘诘；（四）责令南京操江大臣督捕“江洋盗寇”；（五）议盐禁。今后，凡装载一百五十斤以下者，“不得指以私盐，妄行捕捉。”（《浚川奏议集》卷三）

一五三三年（明嘉靖十二年 癸巳）六十岁

四月 王廷相升都察院左都御史。

五月 王廷相为严嵩诗文集作《钤山堂集序》。

在《钤山堂集序》中，王廷相阐述了他的文艺观点，认为“君子修辞，要在训述道德，经理人纪，垂示政典，尚也。必品格古则而后文之美备。故曰‘理胜则传’，又曰‘言之不文，行之不远’”。（《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二）

八月 王廷相呈上《遵宪纲考察御史疏》。

为了振扬风纪、整顿台政，王廷相规定考察差回御史六事如下：（一）除奸革弊，以防因循；（二）伸冤理枉，以防苛刻；（三）扬清激浊，以防偏私；（四）完销勘合，以防淹滞；（五）清修简约，以防扰民；（六）抚按协和，以防其傲。（《浚川奏议集》卷八）

九月 王廷相《再拟宪纲未尽事宜疏》。

王廷相续列三事如下：（一）巡视仓库，以清奸弊；（二）巡察盗贼，以督剿捕；（三）抚恤军士，以除虐政。（同上）

十月 以大同兵变，王廷相呈上《请定剿捕大同叛军赏格疏》。王廷相提议，欲镇压大同兵变，必须采取“重立赏格”的措施。“重赏之下，必有勇夫；不吝千金，必得死士”。如此，“献馘之功可以不日而成矣。”（《浚川奏议集》卷九）

冬 王廷相上疏辩救冯恩。《少保王肃敏公传》云：“御史冯恩极论礼部尚书汪铉贪鄙状，上怒诘之，所司引上言大臣德政律拟死。公疏其律义，救辨之，以伸台谏敢言之气。”

是年 诏赦天下，王廷相呈请复议蔡天佑罪案。

先是，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李宗枢论劾前任巡抚大同都御史蔡天佑在五堡兵变中措罚滥用银米罪，竟罢去。王廷相在复议中认为，蔡天佑“有阉外自专之权，而于无碍银两，毫厘不染，谓之

‘污名失身’，类乎冤抑。”“乞敕下吏部，再行具奏定夺。”奉旨：“是，钦此。”（《浚川内台集》卷二，《为出巡事》）

一五三四年（明嘉靖十三年 甲午）六十一岁

二月 王廷相升兵部尚书。，提督团营，仍掌院事。

是年 王廷相针对何瑭的《阴阳管见》等，撰成《答何柏斋造化论》一文。

王廷相在《答何柏斋造化论》中，针对何瑭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系统地论证了他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在本体论上，王廷相以“道体本有本实”的观点，批评了何瑭的“道体兼有无”的错误；在五行问题上，王廷相以五行“皆出自元气”的观点，批评了何瑭的“以五行配四时”、“以五行论造化”的论点；在方法论上，王廷相以“阴阳相待”的辩证法思想，批驳了何瑭的“阴阳相离”的形而上学；在无神论上，王廷相以“神者形气之妙用”的形神一元论，揭露了何瑭的“以神为阳，以形为阴”的形神二元论；以“天人之分”的观点，批评了何瑭的“天人感应论”。这是一篇富有战斗性的哲学著作。

一五三五年（明嘉靖十四年 乙未）六十二岁

四月 王廷相议处辽东兵变。

先是，辽东兵变，下都察院议处。王廷相认为曾铣奏称吕经“激变之罪”，“原情参律，殊为欠合。”而兵部会议则以曾铣所言皆是，决定“以佥都御史韩邦奇为副都御史，巡抚辽东，召吕经还。”（《明通鉴》卷五十八）

十一月 诏授河南仪封县孔子后裔孔永肃（孔承寅）国子监学正。王廷相乃作《送世袭国子监学正孔先生序》。（《浚川内台集》卷六）

是年 王廷相作《杜研冈集序》。他对文学家杜柟（1489—1538）的诗文，给予高度的评价。他根据“文不载道，不足传

世；词不古雅，虽传弗久”的原则，评论说：“今观研冈之集，气冲笔健，学博思深，吐语符道德，发虑中经纶，其见愈真，其机愈含，其情愈切，其言愈婉，可以厚人伦，可以植风教。”

（《内台集》卷六）

一五三六年（明嘉靖十五年 丙申）六十三岁

十月 明世宗加升王廷相为太子少保。

十月 王廷相以张延龄狱中怨谤嘉靖皇帝事，奏请“清狱法，疏壅滞，以正纲纪”；“究怨谤，诛元恶，以谢天下。”（《浚川内台集》卷二）

是年 王廷相呈上《修举团营事宜疏》，提出三项改革措施：（一）选军。规定只有“年力精壮者，方许留在团营，”其余，“尽行选退。”（二）惜马。规定“赁房贫军所领之马”，皆交与过得之家领养。不准“啖以酒糟”，应“以熟料细草喂之”。否则，定要“送法司问罪。”（三）训练。今后应严格训练；凡成绩卓著者，均“升赏推用。”（《浚川奏议集》卷九）

一五三七年（明嘉靖十六年 丁酉）六十四岁

六月 王廷相应文学家何景明（1483—1521）外甥王朝良之请，作《何氏集序》。他对何景明的诗文称赞说：“侵谟匹雅，欽骚偁造，遐追周汉，俛视六朝，温醇典雅，色泽丰容，妙绪鸿裁，靡不备举，标而彰之，将并日月，朗于太虚，岂非高迈，独立出世，离类不为时拘者耶？古称雄视百代，斯文信矣。”

（《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三）

一五三八年（明嘉靖十七年 戊戌）六十五岁

三月 明世宗命王廷相为殿试读卷官。

四月 王廷相撰成他的第二部重要哲学著作《雅述》。

在《雅述》中，王廷相着重阐述了他的“元气为道之本”的

观点，指出程朱的“理为气本”的思想，是老庄“道生天地”的“改易面目之论”。在方法论上，认为天地万物“变而不常”；“道一而不变”的观点是“庄老之余绪也”。在无神论上，他依据自然科学，指责“天人感应论”是“诬天人甚矣”，断然否定鬼神主宰祸福的迷信思想。在认识论上，主张一切认识都是“因习而知，因悟而知，因过而知，因疑而知”。在人性论上，主张“性生于气”，反对朱子“本然，气质二性之说”。

一五三九年（明嘉靖十八年 己亥）六十六岁

二月 以献帝神主北迁，嘉靖皇帝欲躬自往视，王廷相呈上《乞留圣驾南巡疏》。（《浚川奏议集》卷九）疏入，世宗“皆以温旨慰答，即令公辅行，掌军务及行在兵部都察院事。沿途日侍帷幄，恭和圣制诗篇，赏赉稠叠。”（《少保王肃敏公传》）

三月 以王廷相积有年劳，升太子太保，仍掌院事。

六月 雷震奉先殿。王廷相呈上《天变自陈疏》，斥责严嵩等人的贪污、奔竞之风。时严嵩秉权，货贿公行，奔竞甚炽，“朝士大夫皆噤声莫敢犯。”王廷相义正辞严地指出：今日“贪污之风大行。一得任事之权，便为营利之计；贿路大开，私门货积；但通关节，罔不如意。”今日“纳贿受贿，公行无忌”，“动称数千，或及万数矣。”（《浚川奏议集》卷九）

一五四〇年（明嘉靖十九年 庚子）六十七岁

夏 兵部尚书张瓚荐举犯赃私罪的汤庆为江防总兵官。王廷相呈上《请停兵部推用江防总兵官疏》，指出：“今日添设江防总督，是欲扫清寇略，以平宁海、沙至计也。推举廉能谋勇者以当其事，是有忠益于国之心也。今乃以食贿不洁之人之为，岂非欺上行私耶？伏望皇上夺去汤庆参将职务，不必点用。”（《浚川奏议集》卷十）

八月 王廷相呈上《议太子监国等事疏》。

世宗为方士所惑，欲成神仙，遂令太子监国。举朝文武大臣“愕不敢言”。而王廷相则冒死谏止说：“欲令太子监国，臣等不敢遂以为宜。何以言之？切惟太子殿下，春秋方幼，知思未普，一旦许之御事，其斟酌批答，谁其主之？其间事机大小轻重，关系政本，谁其分之？或以大为小，以重为轻，乃至横错颠蹶，谁其辩之？……此太子不可以监国者如此。”（《浚川奏议集》卷十）疏入，其事报罢。

一五四一年（明嘉靖二十年 辛丑）六十八岁

三月 以廷试天下贡士，王廷相充任读卷官。

秋 王廷相奏请治前辽东巡按胡文举，带定辽右卫指挥使王诏到沈阳等地“指称诬骗”罪，建议世宗“先将胡文举罢黜”，“本院仍行提问重治。”世宗敕曰：“胡文举姑且革了职，发回原籍为民，待勘明至日，另行处治。”（《浚川内台集》卷三）

九月 王廷相以郭勋事牵连，被罢官归里。

《国榷》卷五十七云：“翊国公郭勋有罪下狱。勋怙宠骄恣。初，给事中李凤来等劾其私廛科敛，事下左都御史王廷相等按之。上怒其抗，责陈镒、王廷相不即对，各引罪，镒夺俸，廷相削籍。”王廷相“乃慨然就道，略无愠色。”（《浚川王公行状》）

一五四二年（明嘉靖二十一年 壬寅）六十九岁

是年 王廷相罢归家居。

王廷相“罢归抵家，闭门读书，对亲友不言宦绩。时游东园会客，葛巾野服，訢訢焉。”（《明名臣言行录》卷四十八）

一五四三年（明嘉靖二十二年 癸卯）七十岁

三月 直隶巡按监察御史郭廷冕出按江北，道经仪封，向王

廷相请教。王廷相取出《驳稿集》和《公移集》，指出“惟公、惟明、惟慎，变而通之，推而行之，斯按治也庶几矣。”（《浚川〈公移〉〈驳稿〉叙》）

一五四四年（明嘉靖二十三年 甲辰）七十一岁

九月 王廷相以病逝世。士林闻之，无问识与不识，咸出涕曰：“嗟嗟！浚川翁没矣！”台谏交章谓宜加恤典，以慰人心，而当事者竟泥之。

“隆庆初，诏台谏举先朝应得恤典诸臣，舆论皆以公为最。诏复原官，赠少保，谥肃敏；诸余葬祭，皆视他有加数云。”（《少保王肃敏公传》）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北京

注：

① 见《仪封东王世族家谱》（载《文献》一九八五年第一期，《王廷相家谱的发现》。）

② 王廷相祖先系山西省潞州长治县人。天顺中，其父王增始家徙仪封。

③ 即弘治年间的“前七子”：李梦阳、何大复、康海、王九思、边贡、徐祯卿、王廷相。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